

关于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相关问题的说明

经 2021 年 10 月 6 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现对《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实施方案》（津职师大党发〔2015〕9 号）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津职师大人发〔2015〕6 号）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落实科学评价，破除“五唯”举措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在职称评定中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顽瘴痼疾”，对照市教委制订的天津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有关职称评聘工作要求，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现就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实施方案》有关“聘任规定及说明第一条”中的以下条款**不再执行**：

1. 具有高级实验师技术职务的实训岗位教师，在任职 3 年后可平级申报聘任教学领军副教授，担任教学领军副教授满 5 年后，可申报聘任教学领军正教授，但岗位不变。

2. 现岗在管理岗（双肩挑人员除外）原则上不再聘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管理岗位，可以参加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聘任教育管理正研究员须任正处级行政职务4年及以上，聘任教育管理副研究员须任正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6年及以上。

3. 现岗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除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外）仅聘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供任现职以来代表作两篇及其查重证明，代表作实行匿名评阅制度，聘任人员同一篇代表作评阅结果都为“差”或同一篇代表作的两个评阅结果为“差”和“一般”的，不得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教育管理研究、图书资料、编辑出版系列，197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有硕士学位方可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中的以下条款及其对应的补充规定**不再执行**：

第三条 有关学历学位要求

第六条 有关出国进修要求

（三）《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中的以下条款及其对应的补充规定**不再执行**：

第三条 有关学历学位要求

（四）《实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中的以下条款及其对应的补充规定**不再执行**：

第三条 有关学历学位要求

(五)《实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中的以下条款及其对应的补充规定**不再执行**:

第三条 有关学历学位要求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政策说明

(一) 教师分类说明

自明年起,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三类。其中教学为主型包括公共基础课教师、实训教学教师、教学领军教师。

现有实训岗位教师可按照教学为主型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有科研岗位教师可按照科研为主型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所在系列不一致的须进行平聘,平聘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代表作” 政策说明

“代表作”政策按照2021年5月发布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同行专家评议制度执行。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